

新乡县司法局文件

新司文〔2022〕22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律师：

《新乡县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经新乡县司法局审议通过，将从2023年1月1日正式实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新乡县司法局

2022年12月29日

新乡县律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加强律师行业的诚信制度建设，提升我县律师队伍信用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深入推进律师队伍诚信建设的意见》和新乡市司法局《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司法行政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律师行业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为着力点，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执业的基本原则，大力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执业纪律建设，制定新乡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律师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诚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逐步推进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及时动态公开，提高律师社会公信力，提升律师保障改革发展、服务民生民权、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评价制度体系。制定

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行业自律信用承诺制度、细化信用等级量化标准，结合年度考核工作逐步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等级考核制度，健全司法行政机关监管制度，结合具体实施经验总结逐步制定行业管理实施细则。

（二）完善律师行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依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试运行的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以及正式上线的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实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信息、诚信信息一体化管理。

（三）深入开展诚信意识教育。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意识教育，提高全行业的诚信意识，推进诚信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律师事务所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所律师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教育引导律师牢固树立诚信意识，争做诚信执业的典范。律师事务所要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行业诚信主题活动，将诚信教育作为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的主要学习内容，定期开展诚信教育培训，加强执业纪律教育，建立诚信教育培训机制，开展“诚信律师事务所、诚信律师”评选活动，通过选树典型、发挥典型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贯彻实施

（一）诚信评价制度体系的组成。新乡县司法局制定《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

《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见附件2），结合新乡县司法局制定统一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信用承诺书（见附件3）以及逐步完善的律师行业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组成我县律师行业诚信评价制度体系。

（二）信用等级考核制度的落实。局法律事务股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遵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以及获得的奖惩情况等诚信制度要求作为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重点检查，重点考核，按照《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的评价方式、评定程序、监管措施等要求，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同步开展。

（三）监管制度的实施。逐步建立健全诚信执业档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等级量化考核结果将进入诚信档案，并纳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监管单位负责监督诚信信息的使用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泄露、散布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诚信信息。监管部门依据监管职责，逐步扩大信息披露范围，并与有关部门的诚信系统对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信息将作为评先评优和执业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时，监管部门按照《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实施分类监管措施，对连续两年等级信用处于最低级别的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实地检查时予以重点审查；对连续两年等级信用处

于最低级别的律师，要将其作为重点考核对象，加强平时考核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律师诚信信息系统的更新完善工作

律师事务所要认真梳理律所及律师历年来的奖惩情况，及时在“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上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及律师个人基本信息。

（二）行业自律信用承诺书的签订及信息公示工作

全县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按照有关要求，根据《新乡县律师事务所信用承诺书》《新乡县律师信用承诺书》《新乡县实习律师信用承诺书》分别签署信用承诺，由监管部门负责上传公示。

（三）律师事务所诚信制度学习教育工作

要在广大律师中开展诚信制度专题学习教育工作，由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开展主题学习活动，让诚信执业规范发挥指导作用，在律师队伍中形成讲诚信、比服务、争奉献的良好氛围。

附件 1：《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试行）》

附件 3：《新乡县律师事务所信用承诺书》《新乡县律师信用承诺书》《新乡县实习律师信用承诺书》

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为进一步促进我县律师行业规范诚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3号令）、《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4号令）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律师行业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和记录的有关活动。

第三条 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平、公开、公正、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四条 新乡县司法局是律师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律师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五条 律师行业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主动报送的信息；
- （二）司法行政机关在监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三）律师行业协会行业自律管理信息；

（四）其他部门或单位提供的有关信息。

第六条 律师行业信用评价通过计分实行动态管理，信息录入单位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负责：

（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在行政许可、日常管理、年度考核中及时、主动、如实申报奖惩等信用信息；

（二）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录入维护本机关产生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信息；

（三）律师行业协会应及时录入维护本协会产生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业处分信息；

（四）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及其他联合惩戒信息对本辖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其他诚信情况酌情扣分；

（五）政务服务部门在行政许可过程中，发现有过异地执业经历的申请人曾受到过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处罚处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所属主管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司法行政机关认为该情形处于影响期内的，应比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相应扣分。

第三章 分级标准

第七条 律师行业信用管理实行 1000 分制，量化基本分为 1000 分，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对应扣除分值，受

到表彰的对应奖励分值（详见量化标准）。信用量化按照从高到低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评定管理。具体标准为（以下标准含本数）：

- （一）A 级（优秀），得分 1001 分以上；
- （二）B 级（良好），得分 900～1000 分；
- （三）C 级（中等），得分 600～899 分；
- （四）D 级（较差），得分 200～599 分；
- （五）E 级（差），得分 199 分以下；

第八条 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分规则和影响期按照《新乡县律师事务所信用等级量化标准》和《新乡县律师信用等级量化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与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考核工作同时进行，申报工作要结合新乡市司法局工作要求完成。

第十条 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一）申报。各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所及其律师信用等级评定的申报工作。

（二）初审。市律师协会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信用等级评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提出初步评定意见。

（三）审核。主管司法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律师信用等级评定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定意见。

（四）公示。律师行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评分、即时公示的原则，信用等级通过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异议和复核。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影响期内向主管司法局提出书面复查申请。主管司法局应在 5 日内启动复查，必要时应当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或其他相关单位核实实际情况、更新系统信息，并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新乡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乡县律师事务所信用等级量化标准

类别	项目	情形	信息产生单位	信息维护单位	分值	影响期
加分情形	表彰奖励	国家级表彰奖励	党中央 国务院	律师事务所 申报	+100	永久
		省部级表彰奖励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 省级党委 省级政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70	永久
		地市级表彰奖励	省级党委各部门 省级政府各委办局 市委、市政府 新乡市律师协会		+50	3 年
		区县级表彰奖励	各县、区党委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各委办局		+30	1 年
扣分情形	行业处分	训诫	律师协会	新乡市律师协会	-50	1 年
		警告			-60	1 年
		通报批评			-70	1 年
		公开谴责			-100	1 年
		中止会员权利			-150	3 年
		取消会员资格			-1000	永久
	行政处罚	警告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主管司法局	-100	1 年
		罚款			-50	1 年
		没收违法所得			-50	1 年
		停业整顿（1-3 个月）			-150	3 年
		停业整顿（4-6 个月）			-200	3 年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新乡市司法局	-1000	永久
	其他诚信情况	日常监管	主管司法局	主管司法局	-100—0	1 年

注：律师事务所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之日起，之前因表彰奖励获得的加分全部清零。

新乡县律师信用等级量化标准

类别	项目	情形	信息产生单位	信息维护单位	分值	影响期
加分情形	表彰奖励	国家级表彰奖励	党中央 国务院	律师事务所 申报	+100	永久
		省部级表彰奖励	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 省级党委 省级政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70	永久
		地市级表彰奖励	省级党委各部门 省级政府各委办局 市委、市政府 新乡市律师协会		+50	3 年
		区县级表彰奖励	各县、区党委各部门 各县、区政府各委办局		+30	1 年
扣分情形	行业处分	训诫	律师协会	新乡市律师协会	-50	1 年
		警告			-60	1 年
		通报批评			-70	1 年
		公开谴责			-100	1 年
		中止会员权利			-150	3 年
		取消会员资格			-1000	永久
	行政处罚	警告	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主管司法局	-100	1 年
		罚款			-50	1 年
		没收违法所得			-50	1 年
		停止执业（1-3 个月）			-150	3 年
		停止执业（4-6 个月）			-200	3 年
		停止执业（7-12 个月）			-400	3 年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新乡市司法局	-1000	永久
	其他诚信情况	异地处罚处分	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及 律师协会	主管司法局	比照上述分值 标准执行	比照上 述影响 期标准 执行
		日常监管	主管司法局		-100—0	1 年

注：律师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之日起，之前因表彰奖励获得的加分全部清零。

新 乡 县 律 师 行 业（ 律 所 ） 年度信用等级量化评定表（ 一 ）

律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执业证号:
联系方式:

[illegible]

新乡县律师行业（律师） 年度信用等级量化评定表（二）

所在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类别		奖罚情形	奖扣分标准	累计次数	小计	合计得分	初评等级	确定等级
扣分	行政处罚	警告	100 分/次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 分/次					
		停止执业（1-3 个月）	150 分/次					
		停止执业（4-6 个月）	200 分/次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000 分/次					
	行业处分	训诫	50 分/次					
		警告	60 分/次					
		通报批评	70 分/次					
		公开谴责	100 分/次					
		中止会员权利	150 分/次					
		取消会员资格	1000 分/次					
	其他	日常监管	-100-0 分/次					
加分	表彰	国家级表彰	100 分/次					
		省部级表彰	70 分/次					
		地市级表彰	50 分/次					
		县区级表彰	30 分/次					
备注		信用管理实行量化 1000 分制，分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评定管理。根据年度综合评定情况：得分 1001 分以上（含 1001 分）的为优秀，评定为 A 级；得分 900-1000 分（含 900 分）的为良好，评定为 B 级；得分 600-899 分（含 600 分）的为中等，评定为 C 级；得分 200-599 分（含 200）的为较差，评定为 D 级；得分 199 分以下的为差，评定为 E 级。						

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进一步促进我县律师行业规范诚信、健康有序发展，现结合律师行业监督管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分类评价、动态调整、精准施策的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司法行政机关监管效能和律师行业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按照《新乡县律师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确定的信用等级状况，有针对性的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达到有效监管目的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分类管理的措施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律师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原则是：加大对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激励、扶持力度，适度管理 C 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强化对 D 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惩处 E 级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对 A 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宣传激励：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适用信用承诺制，只进行形式审查，免于实质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除专项检查、专项整顿或被举报投诉外，免于司法行政机关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在评先评优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推荐；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推荐担任“两代表一委员”；

（五）信用等级在新乡县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五星标注，并作为“红名单”定期推送相关诚信建设主管部门；

（六）通过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表扬；

（七）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扶持鼓励措施。

第六条 对 B 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扶持鼓励：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过程中适用信用承诺制，只进行形式审查，免于实质审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减少司法行政机关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

（三）鼓励参与评先评优活动；

（四）鼓励参选“两代表一委员”，积极参政议政；

（五）在新乡县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四星标注；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扶持鼓励措施。

第七条 对C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警示提醒：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时，对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

（二）增加司法行政机关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四）在推荐评先评优活动中，建议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对其参评资格慎重考虑；

（五）在新乡县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三星标注，并进行风险提示；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警示提醒措施。

第八条 对D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对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并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

（二）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必查对象，增加检

查频次；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四）取消参与评先评优资格，依法纳入联合惩戒；

（五）在新乡县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二星标注，并进行警示提示；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九条 对E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清理：

（一）在年度检查考核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对相关考核材料严格审核，并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依法暂缓考核或给予“不称职”、“不合格”的考核等次；

（二）每月对其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并依法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给予惩处；

（四）取消参与评先评优资格，依法纳入联合惩戒；

（五）在新乡县司法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实时公示，给予一星标注，并进行警示提示；

（六）依法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予以清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用等级情况定期推送相

关诚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议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服务关系时，查询其信用评价情况，降低信用风险。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在事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业务推荐、评先评优、“两代表一委员”推选等方面，应当将信用评价作为重要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新乡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新乡县司法局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律师）

（律师姓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诚信依法执业；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依法依规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新乡市司法局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实习律师）

（姓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提供法律服务，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诚信依法执业；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依法依规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新乡市司法局网站或新乡县律师协会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